

花蓮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 書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 至 第 十 二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 議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副 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消 費 者 官 保 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六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三	
督 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三	
社 會 工 作 師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二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五九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十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助 理 師 管 理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十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十二	
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四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合 計				五三二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。